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279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新發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洪新發所簽發之本票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
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洪新發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已於民國113
年11月24日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
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